

“作为一个编剧，这是第一原动力。你要是不被题材感动，一切都无从谈起。”他自己写剧本的唯一原则也是“要打动我。”曾经有导演出高价请他写戏，但芦苇思考再三，还是婉拒了。“不是我不爱钱，写完马上能在北京买房了，哈哈，但是那部戏我找不到激动的感觉，还是愿意写自己有触动的题材。《洛桑的家事》稿酬不多，但我乐意写，写作的时候很有激情，很满足。”

这种坚守，让他得以在浮躁的行业环境中，始终保持着创作的纯粹。他至今保持着手写的习惯。“我连电脑都不用，面对电脑的时候脑子一片空白。”他坦言自己已经落伍，效率低下，但对此安之若素。这份老派匠人的坚持，或许正是他能沉潜于人物内心世界的秘诀。

看完《胭脂扣》 决定选张国荣演程蝶衣

谈及芦苇，绕不开《霸王别姬》。这部30多年前的电影，至今仍是华语电影难以逾越的高峰。当被问及如果现在重写，是否会做修改时，芦苇沉思片刻，给出了一个非常具体的回答：

“改变不会太多。如果要说有，恐怕是某些技术问题。这么多年了，能看出来它并不是完美

右图：芦苇从《胭脂扣》里张国荣饰演的“十二少”身上发现了《霸王别姬》里的程蝶衣。



无缺的，还有可改进的地方——比如台词的准确、表演的方案，还可以做得更好。你好比说，老太监这个角色：程蝶衣和段小楼再见到老太监时，已经是快解放了，老太监也很落魄了，在摆摊卖烟，跟俩人打招呼说‘抽根儿’。但他最后的表演吧，我觉得有点僵硬，成了一个符号。他孤傲，不跟人交流，那你怎么摆摊？怎么在草根社会里生存呀？这个问题虽然不大，但如果你的人物状态更准确，就会更有戏剧性，更有表现力。”

这种对细节的苛求，正是《霸王别姬》能够成为经典的原因。对于片中几位主角的表演，他都给予了高度评价：“程蝶衣的表演可圈可点，张国荣演得非常好。段小楼（张丰毅饰）、菊仙（巩俐饰）也不错，都很出色。在表演方面，《霸王别姬》是凯歌控制得最好的一部。他做到了和观

众在真实情感上的交融，比较准确，也比较生动。”

而张国荣能“成为”程蝶衣，背后还有一段芦苇与陈凯歌“力争”的往事。最初，陈凯歌属意因主演《末代皇帝》而名声大噪的尊龙来演程蝶衣。“凯歌想，尊龙出演的话，海外市场必定不错。”于是，芦苇把《末代皇帝》和张国荣主演的《胭脂扣》都找来仔细看了，做了一个“学术比较”，最后还是坚定地认为张国荣合适。“他在《胭脂扣》里演得特别好，有一种精气神儿，跟我们的角色简直如出一辙。”尽管《胭脂扣》里张国荣饰演的“十二少”是一个颓靡的香港旧时贵公子，与忠诚执着的程蝶衣反差很大，但芦苇看到的“精气神”，是一个演员的神韵和可塑性。所以他认定：张国荣适合演程蝶衣。

结果，他和陈凯歌导演起了争执，讨论了几个小时，谁也说